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 鑫富

公告编号：2012-06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05,479,825.08	1,166,251,033.47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93,722,693.47	466,520,681.53	5.83%	
股本 (股)	220,420,000.00	220,42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4	2.12	5.6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60,301,806.83	16.83%	481,940,266.10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66,118.88	18.51%	25,239,278.60	2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934,825.18	13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3	133.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	0.11	23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	0.11	2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0.26%	5.26%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0.88%	-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21,633.32	主要是公司确认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

		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及确认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2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5,606.52	其中 5,233,999.36 元为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收到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拨付的用于活性炭项目厂区基础设施及外网工程的扶持奖励资金，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确认了当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79,148.80	全部为收到太湖源镇政府土地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扣除税费后的净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71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9.3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7,728,471.2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4,9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9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34,896
吴彩莲	7,3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7,385,183
林关羽	5,466,967	人民币普通股	5,466,967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90,924	人民币普通股	2,190,924
马美琪	1,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300
傅章苏	1,191,478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78
陶福云	1,067,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30
包彬庆	1,0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1,011,231
邢文广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丹心	808,281	人民币普通股	808,281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 1、本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8.32%。主要是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下降所致。
- 2、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年初上升170.9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3、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上升58.49%。主要是销售增加相应的信用欠款增加所致。
- 4、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投资额全系对易辰孚特投资，股权已全部转让，且投资成本已全额收回所致。
- 5、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比年初上升83.03%。主要是采购原材料与供应商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6、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下降44.11%。主要是支付到期的工程质保金，部分材料采购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7、本期末应交税费款余额比年初上升33.16%。主要是满洲里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期初留抵增值税金相应减少，重庆子公司和鑫富节能子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的期初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 8、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下降84.96%。主要是上年收到的易辰孚特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报告期结转相应的长期股权转让所致。
- 9、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中国建行临安支行到期的两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 10、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66.48%。主要是满洲里公司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及外网工程建设的政府补助523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部分，在该子公司股权转让时一次性确认收益所致。
- 11、本期末专项储备余额比年初上升60.24%，主要是报告期内除重庆子公司提取的安全费增加外，按有关政策规定增加公司安全费的计提。

二、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 1、1-9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9.54%。主要是报告期内主导产品泛酸钙销售量价均有上升，新产品PVB和EVA销售增加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所致。

2、1-9月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2.98%。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原材料转让的成本偏高且占一定销售比重所致。

3、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7.56%。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增加相应的应交（包括免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4、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96.94%。主要是报告期内一是满洲里公司转让时，产成品等存货成本高于售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1-9月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84.13%。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易辰孚特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6、1-9月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7.3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毛利总额增加，易辰孚特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7、1-9月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87.37%。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太湖源资产转让溢价收入，满洲里公司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及外网工程建设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部分一次性确认收益所致。

8、1-9月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49.65%。主要是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安庆子公司处理工亡事故费用所致。

9、1-9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5.53%。主要是重庆子公司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得税调整增加所致。

10、1-9月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扭亏为盈，并分别增加224.80%、237.39%，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毛利总额增加、确认转让太湖源资产溢价收入和易辰孚特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所致。

11、1-9月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3.48%。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节能材料公司与上年同期比扭亏为盈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1.1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11.82%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幅6.34%所致。

2、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8.4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转让满洲里公司、易辰孚特、合肥合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处置太湖源资产的款项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比上年同期增加2789.86%所致。

3、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15.71%。主要是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减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6.76%，而归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增加33.42%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重大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该商业秘密纠纷案的审理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市场竞争环境。

2、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3、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9,000万元。根据谨慎性

原则，公司按实际收到款项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收益，该事项增加公司 2012 年 1-9 月利润总额 1,296 万元，剩余未收到的 2,800 万元暂时不确认收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应于 2012 年底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余款 2,800 万元。

4、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的相关资产转让给万马电子，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9,566,034.8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本完成对外出售太湖源镇相关土地、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全部收到按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款。

5、201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安庆子公司在对原有装置工艺技术和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的基础上恢复“年产 150 吨三氯蔗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提交设计院进行改造设计，主体设备已进入询价采购，研发、生产车间维修等其他工作按计划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督促安庆子公司抓紧该项目的改造恢复工作。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2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 2009 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	--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2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3,000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91,292.4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业绩同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公司主导产品 D-泛酸钙与去年相比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上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对外转让了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公司，使公司亏损减少。</p> <p>2、公司对外转让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相关资产的溢价收入，以及收回太湖源镇土地预付款的相关利息收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应于 2012 年底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余款，如余款按期支付，公司将确认全部股权转让收益。上述因素增加了本年度收益。</p> <p>3、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预计时对 PBS、PVB、EVA 等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进行了预估，但由于该事项尚需在年末进行年度测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此判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过鑫富

2012 年 10 月 25 日